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許欣惠
電話：(03)3322101#7581
電子信箱：sswhsh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7005647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700564791_Attach01.pdf)



主旨：檢送本市107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
簡章1份，請貴校宣傳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大華國小107年3月9日華小特字第1070001422號函暨
本市107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委員會
第一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二、本案鑑定重要資訊如下：

(一)申請資格須具備一般智能資賦優異特質且符合下列條件
之一：

- 1、設籍並就讀於本市國小二年級之學生。
- 2、設籍並就讀於本市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
核定通過縮短修業年限，將於107學年度就讀國小三
年級之學生。

(二)鑑定安置家長說明會日期：107年3月23日(星期五)，下
午7時至9時。

(三)鑑定安置家長說明會地點：申請鑑定安置學校(義興國
小、西門國小或大華國小)。



(四)初選報名日期：107年3月28日(星期三)至3月30日(星期五)，每日早上8時至中午12時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
(五)初選報名地點：申請鑑定安置學校(義興國小、西門國小或大華國小)報名。

(六)初選鑑定評量日期：107年4月29日(星期日)。

(七)若有相關問題，可逕洽承辦學校大華國小，聯絡電話：3232664分機610及223。

三、本案簡章及報名表件請逕至本府教育局首頁(<https://www.tyc.edu.tw>)【訊息公告>最新消息】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桃園市蘆竹區大華國民小學

電子公文
2018-03-13
14:07:31